**DB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52/T××-2019

**贵州生态鸭养殖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19-××-××发布 2019-××-××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_Toc1761)

[1 范围](#_Toc681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_Toc17972)

[3 术语与定义](#_Toc26170)

[4 环境与设施](#_Toc22580)

[5 品种选择与引种](#_Toc7379)

[6 饲料使用](#_Toc3398)

[7 雏鸭的饲养管理](#_Toc5933)

[8 育肥鸭的饲养管理](#_Toc25894)

[9 疫病防控](#_Toc32735)

[10 废弃物处理](#_Toc2740)

[11 兽药使用](#_Toc24166)

[12 养殖档案与管理](#_Toc14125)

[13 出栏与检疫](#_Toc2456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贵州省农业区域经济发展中心、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玲玲、张芸、唐继高、韩雪、杨胜林、杨民、王缓、杨丽娟、沈德林、李冬光、徐景峨、陶宇航、吴松成、吴玙彤、龙云、黄宇杰、郭小江、黎恒铭、杨莉、陈浩林、蒲龄、姜桃、伍革民、李亮、余波、冯将、郎红权、段培强、姚碧琼、杨学坤、吴宗豪、石庆茂。

**贵州生态肉鸭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肉鸭的养殖环境与设施、品种选择与引种、饲料使用、雏鸭的饲养管理、育肥鸭的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兽药使用、养殖档案与管理及出栏与检疫。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内生态肉鸭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17] 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态肉鸭ecological duck**

从农业生态系统平衡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优质饲草、饲料资源，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情况下养殖的肉鸭。

**3.2**

**全进全出制all-in and all-out system**

同一鸭舍或同一鸭场在同一段时期内只饲养同一批次、同一来源、同一品种的鸭，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

**3.3**

**雏鸭ducking**

1日龄育雏至4周龄期间的鸭。

**3.4**

**育肥鸭 fattening duck**

育雏结束至出栏期间的鸭。

**3.5**

**发酵床养鸭**[**fermentation bed**](http://dict.cnki.net/dict_result.aspx?searchword=%e5%8f%91%e9%85%b5%e5%ba%8a%e5%85%bb%e6%ae%96&tjType=sentence&style=&t=fermentation+bed+breeding)

指以木屑、谷壳、米糠、生物菌剂等为主要原料，拌匀后作为垫料铺成圈舍，可有效发酵降解鸭粪污等养殖废弃物，养殖污染零排放的养鸭方式。

**3.6**

**放养 stocking**

利用草地、果园、荒坡、稻田、河堤等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根据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的特点和特性，充分利用林地昆虫、小动物及杂草等自然动植物饲料资源，放养和圈养结合的养殖方式。

**3.7**

## 废弃物waste materials

生态肉鸭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粪便、污水、病死鸭、垫料、组织留样、医疗废弃物和废弃饲料等。

**3.8**

**疫区epidemic area**

在发生严重的或当地新发现的动物传染病时，由县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实行封锁的地区。

**4 环境与设施**

4.1 环境

鸭场养殖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饮用水应符合NY/T 5027的要求。

4.2 选址

鸭场选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交通方便、水电资源丰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土地使用规划的区域。

4.3 鸭场布局

4.3.1 鸭场布局应符合NY/T 682的要求。

4.3.2 鸭场应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各区界限分离明显且有明确标识。

4.3.3 生活管理区应位于鸭场主导风向的上风位或侧风位的地势较高处；生产区应位于生活管理区的下风位，主要包括育雏区和放养区；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生产区的下风位或侧风位的地势较低处。

4.3.4 鸭场内净道与污道分开，不得交叉。

4.4 鸭舍

4.4.1 育雏鸭舍 育雏鸭舍应安装采暖设施，做到保暖通风。

4.4.2 育肥鸭舍 育肥鸭舍应建在地势较高能防雨、遮阳、避风、保暖的区域。鸭舍材料因地制宜，选择轻质结构、简单易行的材料。

4.5 设施设备

4.5.1 设备和用具 常用设施和用具包括供暖、饮水、喂料、采光、通风等。根据生态鸭养殖的不同生长期做到简单、易行、经济、耐用。

4.5.2 鸭场应设有与生产相应的消毒设施，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4.5.3 鸭场应设有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处理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5 品种选择与引种**

5.1 选择适应性强、抗病力强、抗逆性强、觅食能力强及适宜放养的品种。

5.2 雏鸭应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鸭场引入，且需经过产地检疫，持有有效检疫合格证明，不得从疫区购买引进，符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

**6 饲料使用**

饲料卫生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7 雏鸭的饲养管理**

7.1 育雏方式

生态肉鸭育雏宜采用网上育雏方式。

7.2 育雏前的准备

7.2.1育雏前应准备饲料、疫苗及兽药等，并做好育雏舍墙壁、地面及设备用具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7.2.2育雏前两天调整温度至育雏温度且保持温度稳定。

7.3 育雏管理

7.3.1 温度 育雏第一周温度应控制在28℃～30℃，以后每周下降2℃～3℃，降至20℃时逐步脱温，视季节不同适当调整。

7.3.2 湿度 育雏室开始1周的相对湿度应为60%～70%，之后降低为55%～65%，3周龄后保持在55%为宜。

7.3.3 光照 出壳前3天光照23小时～24小时，以后每周减少5小时～7小时，至4周龄时采用自然光照。人工照明应注意光照不要太强，控制在3～4瓦/平方米，灯泡离地面2米。

7.3.4 通风 育雏舍既要保温，又要通风换气。育雏舍内空气以人进入舍内不刺激鼻、眼，不觉胸闷为宜。在育雏舍设通风窗，气温高时打开通风窗，气温低时关闭。规模大的鸭场可根据育雏舍的面积和雏鸭数量，选购和安装风机，采用机械通风。

7.3.5 饲养密度 网上饲养雏鸭密度为1周龄每平方米30只～35只，2周龄每平方米25只～30只，3周龄每平方米20只～25只，4周龄每平方米10只～15只。

7.3.6 雏鸭的开饮开食 育雏时应遵循“早开饮，早开食，先开饮，再开食”的原则。雏鸭出壳24小时之内用温水开饮，15分钟～30分钟即可开食。

7.3.7 雏鸭的饲喂 雏鸭1周龄时，让其自由采食；按照少量多次原则，2周龄时昼夜饲喂6次，其中1次在晚上；3～4周龄昼夜喂4次。

**8 育肥鸭的饲养管理**

8.1 圈养

8.1.1 网上平养

（1）场地 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环境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

（2）转群移舍 转群前要做好育肥舍清洗消毒工作，转群注意育肥鸭要空腹。育雏结束，育肥鸭刚下地时，地上面积应适当圈小，经过2天～3天的适应后，再逐渐增大活动面积。

（3）换料 换料要逐步进行。第1天～2天采用三分之二前期料、三分之一后期料；第3天～4天采用二分之一前期料、二分之一后期料；第5天～7天采用三分之一前期料、三分之二后期料；7天之后换料完成。

（4）饲喂 采用定餐饲喂方式，饲喂新鲜饲料，保持一昼夜喂3次～4次。

（5）饲养密度 4周龄以上的育肥鸭每平方米7只～8只。

8.1.2 多层网养

（1）场地 见8.1.1 网上平养（1）场地。

（2）转群移舍 见8.1.1 网上平养（2）转群移舍。

（3）换料 见8.1.1 网上平养（3）换料。

（4）饲喂 见8.1.1 网上平养（4）饲喂。

（5）饲养密度 4周龄以上的育肥鸭每层每平方米7只～8只，多层养殖总密度约为平养面积的3倍，注意圈舍通风情况。

（6）粪污处理 多层网养密度大，粪便产生量大，产生粪便每天必须通过自动除粪设备及时清理收集，加工成有机肥循环利用。

8.1.3 发酵床养殖

（1）场地 见8.1.1 网上平养（1）场地。

（2）转群移舍 见8.1.1 网上平养（2）转群移舍。

（3）换料 见8.1.1 网上平养（3）换料。

（4）饲喂 见8.1.1 网上平养（4）饲喂。

（5）饲养密度 4周龄以上的育肥鸭每平方米7只～8只。

（6）发酵床制作 发酵垫料的制作主要包括在鸭舍内制作和在鸭舍外集中制作两种方式。在鸭舍内制作将稻壳、锯末、秸秆、发酵剂等按比例混合均匀，在搅拌过程中不断洒水，含水量在45%-50%之间，初次发酵垫料手握成团，指间不出水，松手后垫料自然散开，搅拌均匀后堆成梯形，周围盖上麻袋布保温，开始发酵；集中垫料制作就是将垫料原料和发酵剂按比例放在一起搅拌均匀发酵后，直接移入鸭舍使用。

（7）发酵床管理

① 垫料的日常维护 5～6天后，根据垫料湿度和发酵情况每周翻耙垫料1～2次。每隔15天，大动作深翻垫料一次。当垫料湿度不够，向垫料表面喷洒适量水份；当湿度太高时，加入适量新垫料；当鸭粪污特别集中时，用锹把鸭粪分散开来；当垫料太结实时，用锹翻松，整平垫料表面，确保垫料中心部位保持无氨味、湿度在38～42%（手握不成团，摊开即散），温度在43～47℃、PH值7～8。

② 育肥鸭出栏维护 鸭出栏后，将发酵垫料放置2～3天，从垫料底部反复翻弄均匀一遍，看情况可以适当补充米糠与发酵剂，重新堆积垫料，让其酵熟。

③ 发酵床管理 发酵床要加强管理，增加地面通风，每2天要翻堆1次，避免死床。贵州夏季易出现高温高湿情况，舍内要加强通风，保持干燥，避免发酵床生霉，影响使用寿命。

④ 垫料使用年限判定 垫料使用达到一定期限（3年～4年），生产能力会逐渐下降，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垫料氨味、臭味浓；用手指轻轻揉搓垫料，便全部变成粉末；垫料遇水成泥浆状，干垫料部分已全部成灰泥土色。垫料已不能继续使用，需重新更换垫料。

8.2 放养

8.2.1 草地放养

（1）分群 根据放养场地的地形、地势及植被因素综合考虑分群和群体大小，一个群体200只～300只，不超过500只。

（2） 放养过渡期的管理 转群选择在天气暖和的晴天，时间安排在晚上，关闭育雏舍灯光，待鸭群安静后开始转群；转群后的饲料与育雏期相同，不要突然转变，开始放养的第一周，在放牧区放上料盆，让鸭寻觅野生饲料资源的同时，又能吃到全价配合饲料。

（3）放养密度 草地放养密度为每亩30只～40只。

（4）调教 定时放牧和及时回舍，用固定的口令、牧杆、动作信号训练，培养形成固定的条件反射。

（5）补料 一般牧地放养鸭早晚各补料1次，若野外资源丰富可每天补料1次，若下雨、刮风等放养时间少，需临时增加补料次数。

（6）分区轮牧 根据放养区规模和植被状况，实行分区轮流放养。一般将放养场地分成4块，每块场地放养7天后轮转到下一块放养场地。

（7）防兽害 野外放养育肥鸭，特别注意防鼠、鹰、蛇及黄鼠狼等，针对各兽害特点做好防制措施。

8.2.2 水面放养

（1）调教 同8.2.1 草地放养（4）调教。

（2）补料 同8.2.1 草地放养（5）补料。

（3）放养场地 选择灌溉水库或山塘进行生态放养。

（4）放养密度 严格控制放养密度，按照每100立方米水体养殖3只育肥鸭进行养殖。

（5）放养时间 冬季、早春放养宜在无风、晴朗的中午，夏季宜在早晨、傍晚。

8.2.3 稻田养殖

（1）调教 同8.2.1 草地放养（4）调教。

（2）补料 同8.2.1 草地放养（5）补料。

（3）放养密度 根据稻田的食料、杂草及肉鸭日龄等情况，28日龄～49日龄每亩稻田放养密为20只～25只、50日龄后每亩不超过12只。

（4）放养方法 根据农田的自然地理、路和渠道情况，分区域按田块集中放养，防止鸭群过大，觅食不匀，损坏稻苗。田边可搭小型简易避雨棚，便于育肥鸭躲风雨和喂饲。

**9 疫病防控**

9.1 防疫

9.1.1 疫病防控管理应符合NY/T 5339的要求。

9.1.2 实行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鸭群出栏后对鸭舍彻底清理、消毒，并空舍2周～4周。严禁已出场的放养鸭返回饲养。同一鸭场不能同时饲养其他禽类。

9.2.3 发生重大疫病或怀疑发生重大疫病时应及时上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确诊后实施隔离、封锁、消毒、治疗或扑杀措施。

9.2 消毒

9.2.1 应选择高效低毒、对人和家禽危害小、不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三种及以上消毒剂交替使用，并严格按说明书配制，禁止滥用。

9.2.2 鸭场门口应设消毒间，安装智能化喷雾消毒设施，所有进场人员要进行喷雾消毒后方可进入鸭场，定期更换消毒液。

9.2.3 鸭舍门口应设消毒池，进出车辆需经消毒池消毒，定期更换消毒液。

9.2.4工作人员进鸭舍前应更换消毒过的工作服和工作鞋。工作服、工作帽、手套、毛巾、鞋靴等应定期消毒。

9.2.5 鸭舍清洗、消毒完毕到进鸭前至少空舍2周，关闭并密封鸭舍，防止野鸟和老鼠进入。饲养期间应定期消毒。

9.3 免疫

在饲养期间，鸭场应做好鸭病毒性肝炎、鸭瘟、禽流感等病的日常免疫工作，平时监测各疫病抗体效价，若抗体水平低于标准，则需要补免疫苗。疫苗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生物制品质量标准，不得使用过期、来源不明、非法生产、标签脱落不能认定或者保存不当的疫苗。参考免疫程序见下表：

生态肉鸭养殖免疫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疫病名称 | 疫苗 | 接种日龄  单位（日） | 接种方式 | 接种剂量 |
| 鸭病毒性肝炎 | 鸭病毒性肝炎疫苗 | 1 | 皮下或肌内注射 | 按说明书使用 |
| 鸭传染性浆膜炎 | 鸭传染性浆膜炎疫苗 | 7 | 皮下或肌内注射 | 按说明书使用 |
| 禽流感 | 重组禽流感  二联灭活苗 | 14 | 皮下注射 | 按说明书使用 |
| 鸭瘟 | 鸭瘟冻干苗 | 21 | 皮下或肌内注射 | 按说明书使用 |
| 禽流感 | 重组禽流感  二联灭活苗 | 28 | 皮下注射 | 按说明书使用 |

**10 废弃物处理**

10.1 粪污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10.2 粪污处理应符合NY/T 1168的要求。

10.3 病死鸭等废弃物按农业部25号文件《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2017]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1 兽药使用**

11.1 预防、治疗和诊断疾病所用的兽药应符合NY/T 5030的要求，禁止使用未经批准的、已经淘汰的或禁用的兽药，不得人药兽用。

11.2 兽药使用遵循兽医处方制度，用药时应严格遵守给药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及休药期等规定。

11.3 宜采用中草药或微生态制剂对生态肉鸭进行疫病防控。

**12 养殖档案与管理**

育肥鸭出栏应有完整的记录，包括鸭的品种、进雏的日期与数量、饲料来源、饲喂量、鸭舍温度、湿度、放养密度、免疫、兽药使用、卫生消毒、粪污处理等。记录档案保存2年以上。

13 出栏与检疫

育肥鸭60日龄后出栏，出栏前应按《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申报产地检疫，检疫合格后方可出栏。